**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說故事比賽 報名表／同意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故事名稱** | |  | | |
| **年級(2~3)** | | **班級** | **學生姓名** | **導師簽名** |
| **＿＿＿年＿＿＿班** | | |  |  |
| **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本次活動拍錄並運用學生影像需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(因學生尚未成年)** | | | | |
| **肖像權之授權同意書**  **本人 (家長) 同意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對於本人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在校參加113學年度說故事比賽活動照片、影片，享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以不同形式公開發表、散佈及使用之權利（如：將學生比賽影片公告於學校網站及粉絲專頁）。**  **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比賽時間：11/26(二)第五、六節。 2. 比賽地點：本校三樓會議室。 3. 報名資格：本校二、三年級學生。 4. 比賽方式：主題不限，由參賽者自訂，語言以國語為主，若有輔助道具以參賽者能獨自一人操作為限。 5. 時間限制：以2～4分鐘為原則（參賽選手年齡較小，不響鈴以免影響小朋友情緒）。 6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/13(三)止，每班至少2人，至多4人，將於11/14(四)12:40於辦公室透過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出場序，未到場抽籤者將由教務處代為抽籤。 7. 獎勵辦法：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(二、三年級各一位)及觀眾票選獎(二、三年級各一位，不重複錄取)，共計7人。 8. 評分標準：故事內容35%、儀態台風25%、咬字聲韻25%、創意表現15%，另不足2分鐘或超過4分鐘，每5秒扣1分。 9. 若對比賽不清楚可參考112學年比賽影片，如右方QRcode | | | |